Open Journal of Legal Science 法学, 2026, 14(11), 46-54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ojls
https://doi.org/10.12677/ojls.2026.1411302

Hans汉斯

在线诉讼的实践困境与制度完善

——以民事诉讼程序现代化为视角

休倩雯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云南 昆明

收稿日期：2026年10月1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15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摘　要

数字化转型与司法改革的双重驱动下，中国在线诉讼制度经历了从政策试点到立法确认的跨越式发展。2021年《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的出台，标志着在线诉讼正式成为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实践运行中暴露的技术异化、权利保障失衡、程序衔接断层等问题，折射出制度设计中的深层矛盾。本文通过研究典型司法案例，系统考察在线诉讼的实践样态与理论争议，提出以技术中立 + 权利本位为核心的制度完善路径，为构建符合中国司法实际的在线诉讼规则体系提供理论支撑。

关键词

在线诉讼，异步审理，电子证据，民事诉讼

Practical Dilemmas and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of Online Li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Civil Procedure

Qianwen Xiu

School of Law, Kun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unming Yunnan

Received: October 1, 2026; accepted: October 15,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0, 2026

Abstract

Driven by the dual forces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judicial reform, China's online litigation system has undergone leapfrog development from policy pilots to legislative confirmation.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Online Litigation Rules of the People's Courts in 2021 marked the formal establishment of online litigation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ivil procedure. However, problems exposed

文章引用: 休倩雯. 在线诉讼的实践困境与制度完善[J]. 法学, 2026, 14(11): 46-54. DOI: 10.12677/ojls.2026.1411302

in practical operation—such as technological alienation, imbalances in rights protection, and gaps in procedural linkage—reflect deep-seated contradictions in institutional design. By examining typical judicial case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investigates the practical manifestations of online litigation and the theoretical controversies surrounding it, and proposes an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path centered on the dual principles of technology neutrality and rights-based orientation, thereby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constructing a system of online litigation rules suited to China's judicial realities.

Keywords

Online Litigation, Asynchronous Trial, Electronic Evidence, Civil Litig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技术与司法程序的深度融合，正在重塑民事诉讼的形态与结构。自 2015 年浙江法院启动电子商务网上法庭试点以来，中国在线诉讼经历了从地方探索、应急响应到立法确认的跨越式发展。2020 年公共突发卫生事件防控期间，在线诉讼被推向司法实践的前台，成为保障审判工作不间断的关键机制；2021 年《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1](后文简称《在线诉讼规则》)的出台，标志着在线诉讼完成了从政策经验向司法解释的体系化跃升；同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后文简称《民事诉讼法》)在法律层面明确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线诉讼由此获得稳固的制定法基础。

与制度快速推进相伴随，学界对在线诉讼的研究亦日趋深入。在在线诉讼的基础理论层面，张卫平较早系统讨论了民事诉讼智能化带来的程序法挑战，主张在线诉讼的制度构建应坚持程序法定与当事人处分原则相统一[1]；其后他进一步提出，在专门立法出台之前，在线诉讼中“当事人同意”的性质应界定为授权而非诉讼契约，未来有必要制定《在线民事诉讼特别程序法》[2]。谢登科则在归纳我国在线诉讼“统一系统平台模式”的基础上指出，“当事人同意”在本质上是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而非单纯授权[3]，并就程序选择权的具体保障机制作了专门讨论[4]。针对异步审理这一中国本土制度创新，段厚省从交往行为理论出发，对远程异步审判的程序正当性进行了审视，认为其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对传统直接言词原则构成挑战[5]；王刚则梳理了异步审理的实践样态并提出制度建构方案[6]；杨继文试图以“场景理论”统合在线诉讼的多元适用规则[7]。在立法论层面，张卫平还就在线民事诉讼的基本框架与思路作了前瞻性勾勒[8]。

与在线诉讼相衔接，在线纠纷解决机制(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研究构成另一条重要学术脉络。国内学界自 2000 年代后期开始引介域外 ODR 经验，讨论重点集中于 ODR 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纠纷的在线化解。相关研究已从早期的域外译介，转向对“民间 ODR、司法 ODR、政务 ODR”三元架构的本土化总结。总体来看，既有研究在在线诉讼的法理基础、当事人同意规则、异步审理正当性等议题上已积累了丰富成果，但对在线诉讼运行中的技术异化、权利保障失衡、线上线下程序衔接等实践困境，尚缺乏基于真实案例与制度文本的系统整合；对 ODR 研究成果如何反哺在线诉讼制度完善，亦讨论不足。

[1]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09551.html
[2]https://www.ssf.gov.cn/portal/rootfiles/2022/01/07/1643159469539952-1643159469560439.pdf

基于此，本文以民事诉讼程序现代化为视角，在梳理中国在线诉讼发展脉络与典型实践的基础上，聚焦技术与程序正义冲突、当事人权利保障失衡、线上线下衔接不畅三类现实困境，并尝试提出兼顾技术中立与权利本位的制度完善路径。本文的学术定位在于：不重复既有研究关于在线诉讼正当性的宏观论证，而是以《在线诉讼规则》和《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为规范对象，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互联网司法典型案例与官方统计数据，对实践困境作教义学层面的诊断与回应。

2. 在线诉讼的发展与实践图景

2.1. 在线诉讼发展脉络

中国在线诉讼制度的体系化构建经历了从技术赋能到制度重塑的转变，其发展轨迹可划分为三个阶段：地方试验期(2015~2019 年)、应急响应期(2020~2021 年)与制度定型期(2022 年至今)。这一演进过程既体现了数字时代司法改革的内在逻辑，也映射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制度创新路径。

1) 地方试验阶段的破冰探索(2015~2019 年)

以 2015 年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电子商务网上法庭为肇始，中国司法数字化进程开启破冰之旅。2017 年 8 月 18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挂牌成立，作为全国首家集中审理涉网案件的专门法院，其确立“网上案件网上审”的审理模式，构建起“诉讼平台 + 电子证据 + 在线庭审”三位一体的技术架构[3]。该阶段呈现出三大特征：其一，技术驱动显著，区块链存证、电子签名、人脸识别认证等技术手段率先在涉网案件中应用；其二，案件类型集中，主要处理网络购物合同纠纷、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互联网金融借款纠纷等涉网案件；其三，规则供给不足，实践探索超前于制度规范，各地法院操作尺度不一。

2) 应急响应阶段的制度突破(2020~2021 年)

2020 年公共突发卫生事件构成在线诉讼发展的关键转折点。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4]，确立公正高效、合法自愿、权利保障、便民利民、安全可靠五项原则，构建起在线诉讼的基本伦理框架。2021 年《在线诉讼规则》的出台具有标志性意义，其制度创新集中体现为：一是效力确认机制，该规则第一条明确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是电子化材料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提交的电子化材料在对方当事人无异议、已经公证或与原件比对一致等情形下，可视为符合原件、原物形式要求；三是异步审理制度，第二十条创设非同步审理机制，允许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分别登录诉讼平台，非同步开展调解、证据交换、调查询问和庭审等诉讼活动[5]；四是权利保障体系，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开展在线诉讼应当征得当事人同意并履行告知义务，第五条则规定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可以反悔并将相应诉讼环节转为线下进行。

3) 制度定型阶段的体系重构(2022 年至今)

2021 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首次将在线诉讼活动纳入法律条文，其第十六条规定：“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线诉讼由此完成从司法解释到法律确认的跨越。当前制度体系呈现三大特征：一是双向嵌入机制，既保持线下诉讼基本架构，又创设在线诉讼特别规则；二是技术中立与平台中立原则，《在线诉讼规则》第二条第(五)项明确要求规范技术应用，确保技术中立和平台中立；三

[3]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陈壮群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杭州铁路运输法院(现杭州互联网法院前身) 2017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17)浙 8601 民初 1252 号判决，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批涉互联网典型案例(2018 年)。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12611.html。

[4]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20071.html

[5]杭州互联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印发《杭州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审理规程》，系全国首个异步审理规范性文件，将异步审理限定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涉网金钱给付案件。参考链接：https://zjsfgkw.gov.cn/attach/0/1708181620272944730.pdf。

是类型化适用规则，《在线诉讼规则》第三条根据案件性质、程序类型划定在线诉讼的适用范围，并在第二十一条列举了不得适用在线庭审的七种情形。

实践数据印证了制度推进的成效。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4 年 6 月发布会披露，2023 年全国法院受理案件突破 4500 万件，其中约三分之一实现在线立案，一半以上法律文书实现在线送达[6]。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实践更具样本价值：其自主研发的“天平链”司法区块链平台于 2018 年 9 月 9 日上线，截至 2023 年 8 月已接入应用单位 25 个，上链电子数据超过 2 亿条，跨链验证电子数据 34,199 条，涉及案件 7554 件[7]。这种“电子诉讼平台 + 区块链存证 + 异步审理”的复合模式，实质构成数字时代的司法新基建。

2.2. 在线诉讼的实践样态

1) 杭州互联网法院区块链存证案

在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道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中[8]，原告通过第三方区块链存证平台对被告网站转载其摄影作品的过程进行了电子证据固定。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查存证平台的清洁性、电子数据的生成与传输过程，依据《在线诉讼规则》第十六条所确立的区块链存证真实性推定规则，认定涉案电子数据上链后未经篡改，采信了该证据。该案系全国首例区块链存证民事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互联网十大典型案例。它一方面确立了技术核验在电子证据认定中的基础性地位，另一方面也引发了关于“技术可信能否替代司法审查”的讨论：区块链存证解决的是数据上链后不被篡改的问题，但上链前数据的真实性、存证主体与案件的利害关系，仍需法官结合《在线诉讼规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作实质审查。

2) 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在线审理案

在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陈壮群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中[9]，双方当事人通过互联网在线签订《网商贷贷款合同》，合同特别约定纠纷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杭州铁路运输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前身)在线完成立案、送达、开庭和判决全部流程，判决支持了小贷公司的诉讼请求。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批涉互联网典型案例，其示范意义在于：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互联网金融借款纠纷，在线诉讼能够显著缩短审理周期、降低当事人参诉成本。但此类批量案件的在线审理也暴露出新问题——借款人往往以未实际收到电子送达、对合同条款不知情为由提出上诉，电子送达的到达标准与送达地址确认规则尚待细化。

3) 重庆法院车载便民法庭巡回审判

针对山区群众“出远门、打官司难”的问题，重庆法院自主研发“车载便民法庭”，将 5G 通信、360 度全景庭审系统、移动立案终端等集成于一辆汽车，实现“全域立案、全域送达、智能庭审、诉调确认、当场裁判”五大功能[10]。车载法庭直接开进村落、景区和集市，群众无需到法院即可完成在线诉讼

[6]国新办 2024 年 6 月 19 日“网络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2023 年全国法院受理案件突破 4500 万件，其中约三分之一实现在线立案，一半以上法律文书在线送达。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35281.html。

[7]北京互联网法院“天平链”电子证据平台于 2018 年 9 月 9 日上线运行。截至 2023 年 8 月，该平台接入应用单位 25 个，上链电子数据超过 2 亿条，跨链验证电子数据 34,199 条，涉及案件 7554 件。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审判工作白皮书》(2023 年 9 月发布)，载北京法院网：https://bjgy.b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3/09/id/7516367.shtml。

[8]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道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2018)浙 0192 民初 81 号，杭州互联网法院。该案系全国首例区块链存证民事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互联网十大典型案例(2021 年)。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06541.html。

[9]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陈壮群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浙 8601 民初 1252 号，杭州铁路运输法院。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批涉互联网典型案例(2018 年)。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12611.html。

[10]重庆法院自主研发“车载便民法庭”，具备全域立案、全域送达、智能庭审、诉调确认、当场裁判五大核心功能，已迭代升级至第三代，并集成 5G 移动物联、360 度全景庭审等技术。参见：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3-08/16/nw.D110000renmrb_20230816_1-11.htm。

操作，同时通过 5G 网络与法院审判平台联通，实现线上庭审与线下巡回的结合。该模式被《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成为数字司法惠及偏远地区的典型样本。不过，山区网络信号不稳定、设备续航有限等问题，仍会导致庭审中断风险，需要通过增设信号增强设备、离线数据同步等技术手段加以弥补。

4) 在线调解的实践展开

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全国法院已形成“在线调解 + 司法确认”的纠纷化解闭环。对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消费者权益纠纷、劳动争议等群体性、多发性纠纷，法院特邀调解员通过在线视频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协议达成后依法进行司法确认。这一机制在提升纠纷化解效率的同时，也暴露出值得关注的问题：部分当事人因对在线调解的法律后果认识不足，在协议履行阶段反悔并申请再审；少数调解员在在线场景下未能充分释明法律后果，影响了调解协议的自愿性与合法性基础。

由以上实践样态不难看出，在线诉讼脱胎于互联网法院的先行先试，在 2020 年公共突发卫生事件应对期间得到全面推广，并通过司法解释和民事诉讼法修改完成了制度定型。但由于技术条件约束与立法供给相对滞后，在线诉讼在显著提升审判效率的同时，也面临一系列理论与实践困境，亟待系统回应。

3. 在线诉讼的理论争议与现实困境

3.1. 技术应用与程序正义的张力

1) 电子证据认定的技术依赖

《在线诉讼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作为证据提交的电子数据系通过区块链技术存储，并经技术核验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电子数据上链后未经篡改，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这一规定在简化电子证据认定的同时，也引发了新的争议。实践中，一方当事人以哈希值未公开、存证平台资质存疑为由对区块链证据提出异议，二审法院有时会以技术审查标准不明确为由发回重审。其深层矛盾在于：区块链存证的技术可信不能当然替代司法审查的法律可信，技术验证解决的是数据完整性问题，但证据关联性、上链前真实性、存证主体利害关系等问题仍需法官依据经验法则与逻辑规则作出判断。如果法官过度依赖技术结论而放弃实质审查，电子证据认定就可能陷入“技术黑箱”。

2) 异步审理对直接言词原则的挑战

《在线诉讼规则》第二十条首次在司法解释层面确立异步审理机制，允许当事人在特定期限内通过在线方式非同步开展调解、证据交换、调查询问和庭审等诉讼活动 [11]。这一机制以时间错位与空间分离为背景，赋予当事人更大的诉讼参与自主性，提升了诉讼效率。

在异步审理模式下，质证也随之转化为异步质证：双方当事人在法院指定期限内分别登录诉讼平台，查看证据材料并发表质证意见，不再要求在同一时点集中对抗。这种模式将原本连续的庭审进程分割为若干阶段，使法官与诉讼参与人之间横向的集中对抗，转变为纵向的、多轮次的流程化处理，由此具备非同步性、离散性和非言词性等特征，对当事人的质证权与庭审亲历性产生直接影响。学界对此存在明显分歧：支持者认为异步审理契合程序利益衡量理论，将当事人的程序利益从形式平等提升至实质便利[6]；反对者则强调，直接言词原则要求法官与当事人同时、同场参与诉讼，异步审理可能削弱庭审的“剧场效应”与程序正义感知[5]。

3) 智能审判辅助系统的算法透明性问题

在金融借款、信用卡纠纷等批量案件中，部分法院引入要素式审判和智能文书生成系统，由系统根据当事人在线提交的要素信息自动生成裁判文书初稿，法官仅作关键事实核验。这一做法显著提升了审

[11]《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经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分别登录诉讼平台，以非同步的方式开展调解、证据交换、调查询问、庭审等诉讼活动。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09551.html。

判效率，但也带来新的问题：当事人以“算法黑箱”“算法歧视”为由质疑裁判结果时，法院能否、在多大程度上向当事人说明智能系统的推理过程？智能审判辅助系统的训练数据是否存在系统性偏差？这些问题在现行规则中尚无明确答案。若算法逻辑不透明，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不信任感可能被放大，甚至引发技术性司法不公的质疑。

3.2. 当事人权利保障的失衡风险

1) 程序选择权的形式化

《在线诉讼规则》第四条要求人民法院开展在线诉讼应当征得当事人同意，并告知适用在线诉讼的具体环节、主要形式、权利义务、法律后果和操作方法。但在实践中，部分法院在立案界面将“同意在线诉讼”设为默认选项，仅以灰色小字提示可选择线下办理，导致当事人在未充分理解的情况下被“默认在线”[12]。这种“选择权幻觉”实质上违背了处分原则和合法自愿原则，与《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所要求的“经当事人同意”之间存在张力。谢登科指出，在线诉讼中的当事人同意并非一次抽象授权，而应是就具体诉讼环节作出的、可撤回的程序选择[4]。

2) 特殊群体的数字鸿沟

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群体因技术壁垒难以平等参与在线诉讼。在实践中，部分老年人因不会操作智能手机而不得不委托律师全程代理，实质上被弱化了直接参与庭审的机会[13]。《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4](后文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条规定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其核心要求之一是避免技术安排对特定群体形成不合理差别对待。在线诉讼如果只提供线上一种通道，就可能使数字弱势群体沦为“诉讼旁观者”，形成新型的技术歧视。《在线诉讼规则》第二条第(四)项虽规定对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加强诉讼引导、提供相应司法便利，但这一规定仍属原则性条款，缺乏可操作的配套机制。

3) 程序参与权的弱化

在线庭审中，部分法院未能向当事人提供庭审录音录像的回放、检索功能，也未充分保障当事人在线申请回避、提出异议的权利。庭审录音录像是复盘诉讼行为、二审监督一审程序合法性的重要依据，如果在线庭审仅留下电子笔录而未留存完整音视频资料，当事人事后难以对程序瑕疵提出有效主张。这反映出在线诉讼可能因技术功能不完善而弱化当事人的程序参与权，与《在线诉讼规则》第二条第(三)项“充分保障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的要求之间存在差距。

3.3. 线上与线下衔接的制度障碍

1) 证据规则的双重标准

在线诉讼中，电子化材料的形式效力规则与线下原件规则之间存在衔接缝隙。《在线诉讼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了电子化材料“视为原件”的五种情形，第十八条则要求人民法院对上链前电子数据的真实性作实质审查。但实践中，对于在线提交的电子合同、电子聊天记录等证据，如果对方当事人当庭认可其真实性，法院通常可径行采信；而在另一案件中，相似的电子材料却可能因未提供纸质原件被要求补正。线上与线下证据标准的不统一，可能导致同案不同判，损害司法统一性[9]。

2) 二审程序的技术断层

[12]关于实践中部分法院在立案界面默认勾选“同意在线诉讼”、以灰色小字提示可线下办理等做法，系对基层法院在线诉讼操作流程的实证观察；相关讨论可参见文献[4]。
[13]“数字鸿沟”导致老年人、残障人士参与在线诉讼困难的实证情况，参见文献[10]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45~48 页。
[14]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22.htm

在线审结的一审案件，在上诉环节面临电子卷宗移送、电子签名核验、二审在线开庭与线下阅卷衔接等问题。《在线诉讼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案件无纸质材料或纸质材料已全部转化为电子材料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用电子卷宗代替纸质卷宗进行上诉移送。但在实践中，二审法院对原审电子签名真实性、电子笔录完整性的核验仍缺乏统一技术标准，个别案件因二审法院无法在线查阅全部诉讼材料而被迫要求一审法院补充移送纸质卷宗，造成司法资源浪费。郑旭江早在互联网法院设立初期就指出，线上线下程序衔接不畅是互联网法院建设对传统民事诉讼制度提出的核心挑战之一[9]。

4. 在线诉讼制度的完善路径

在线诉讼制度的完善需立足中国司法实践，以技术治理与权利保障为双轮驱动，构建兼具形式理性与实质正义的规则体系。景汉朝指出，数字时代的在线诉讼应当遵循区别于传统诉讼的特有原则，但任何技术安排都不能减损当事人的基本程序权利[11]。

4.1. 技术应用与程序正义的协调

首先，针对电子证据认定中的技术依赖问题，应当建立“技术核验－专家辅助－法官心证”三位一体的审查机制。技术核验要求法院对电子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标准化检验，例如通过区块链存证平台验证哈希值、分析元数据生成环境；专家辅助则需引入有专门知识的人就区块链存证、电子数据鉴定等技术问题提出意见，《在线诉讼规则》第十九条已经为此提供了规范依据；法官心证环节要求裁判者结合技术核验结果与专家意见，综合运用逻辑推理与经验法则判断证据证明力，并在裁判文书中充分阐释心证形成过程。同时，电子材料的规则化处理应当以保障当事人诉权为前提，在当事人同意的电子化具结程序基础上，允许对方当事人提出反证，确保法官在书证等证据材料电子化过程中形成的内心确信建立在充分质证之上。这一机制既可避免技术结论对司法判断的过度替代，又能防止法官陷入技术无知的困境，实现技术理性与法律理性的有机融合。

其次，异步审理模式的适用应遵循场景化原则。该程序宜限定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民事案件，如标的额较小、争议焦点单一的金融借款纠纷或网络购物纠纷。在程序设计上，法院应保障当事人的实时沟通权，例如通过在线留言、预约视频通话等方式允许当事人随时补充意见，避免因诉讼行为时空分离而削弱庭审对抗性。对涉及身份关系确认、重大财产处置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应原则上禁止异步审理，以维护直接言词原则的核心价值[7]。这一设计体现了程序分化理论的要求，即根据案件复杂程度配置差异化程序资源，实现效率与公正的动态平衡[6]。

在智能审判辅助系统应用方面，应强化算法的可解释性与透明性。具体而言，智能审判系统的开发应遵循可验证性标准，通过可视化界面展示裁判规则与推理逻辑，允许当事人查询算法决策的主要依据；同时，建立算法备案与伦理审查制度，要求系统开发者提交算法说明文档，并接受第三方机构的技术审计与伦理评估。在诉讼程序中，应保障当事人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质证的权利，对算法偏见或数据歧视进行实质性审查。此举既能缓解“算法黑箱”问题，又能通过技术赋能与权利保障的双重路径，增强司法裁判的公信力。

4.2. 当事人权利保障的强化

针对程序选择权的形式化问题，应构建双重保障机制。在程序启动阶段，法院应履行明确告知义务，通过书面形式详细说明线上与线下诉讼在权利义务、风险后果及技术要求等方面的差异；同时，赋予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的无理由反悔权，允许其在相应诉讼活动开始前申请转为线下进行，且无需承担不利后果。为防止权利滥用，可对恶意变更程序、拖延诉讼的行为设置例外，由法院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审查

是否准许。这一机制体现了程序主体性理论的基本要求，即尊重当事人的程序主体地位，避免技术便利性对处分原则的侵蚀[4]。

针对特殊群体的诉讼障碍，应建立差异化参与制度。在技术辅导层面，法院可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专门岗位，由志愿者或司法辅助人员协助当事人完成在线诉讼操作，并提供无障碍设施与必要的人工服务。对确需线下诉讼的当事人，应保留专门法庭并优化物理空间布局。此外，可探索“代理人参与 + 当事人见证”模式，允许老年人、残障人士委托近亲属或社区工作人员协助参与在线诉讼，同时通过视频连线保障其直接参与庭审的权利。这一制度设计既体现实质平等原则，又通过技术赋能缩小数字鸿沟。

在程序参与权强化方面，应完善在线诉讼的配套机制。其一，建立庭审录音录像回放与实时文字记录制度，通过智能语音转写系统生成庭审笔录，经当事人确认后作为裁判依据；其二，开发在线质证平台，支持当事人上传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并合理设置异步质证功能；其三，明确当事人在线申请回避、提出异议的权利，并要求法院在指定期限内书面答复。这些措施通过技术手段拓展了程序参与的空间维度，使当事人能够更充分地行使诉讼权利。

4.3. 线上与线下程序衔接的完善

在程序衔接层面，应构建线上线下诉讼的互认机制。在证据规则上，应明确电子证据经区块链存证或公证的，可推定其真实性，除非当事人提出反证；同时建立统一的证据交换标准，允许当事人通过电子方式提交证据副本，避免重复举证。在裁判效力上，应规定线上与线下诉讼作出的裁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因诉讼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此外，应完善电子卷宗移送与电子签名认证制度，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卷宗平台与身份认证平台，确保二审法院可在线查阅原审全部诉讼材料并验证电子签名的合法性[8]。

综上，在线诉讼制度的完善需以技术治理为手段、以权利保障为核心，构建覆盖诉讼全流程的规则体系。通过“技术核验－专家辅助－法官心证”机制、场景化程序安排与算法透明化制度，既可释放技术红利，又能防范技术风险；通过程序选择权双重保障、特殊群体差异化参与制度与程序参与权强化措施，既能提升诉讼效率，又能守护程序正义。

5. 结语

在线诉讼作为民事诉讼法现代化的重要实践，其制度完善需兼顾技术革新与权利保障、效率提升与程序正义之间的平衡。未来应以《民事诉讼法》修改为契机，将《在线诉讼规则》中的成熟经验进一步上升为法律规范，并通过司法解释细化电子化材料、异步审理、区块链证据、电子送达等操作标准；同时推动在线诉讼与在线调解、在线仲裁等 ODR 机制的衔接，构建兼具开放性与稳定性的在线纠纷解决规则体系。唯有如此，方能在数字化转型中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致　谢

行文至此，论文即将完稿，心中感慨万千。值此之际，谨向所有给予我关心和帮助的人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首先，衷心感谢我的导师。从论文选题的确定、框架的搭建，到观点的推敲、文字的润色，导师都倾注了大量心血。导师严谨的治学态度、深厚的学术素养和谦和的为人风范，使我受益匪浅。每当我在写作中遇到困惑，导师总能耐心点拨，帮我理清思路、拓宽视野。在此，谨向导师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其次，感谢求学期间给予我教诲的各位老师。你们在课堂上的传道授业，在本篇论文撰写过程中提

出的宝贵意见，使我的论文得以不断完善。感谢学院提供的学术资源与学习平台，让我能够在良好的氛围中读书思考、探索求知。

同时，感谢一路相伴的同学和朋友。与你们讨论问题、分享心得的日子，是我求学岁月中温暖而珍贵的记忆。感谢你们在我焦虑时给予鼓励，在我懈怠时给予提醒，让这段写作旅程不再孤单。

最后，特别感谢我的家人。你们始终是我最坚实的后盾，用无私的爱与默默的支持，为我营造了安心的学习环境。无论我走到哪里，你们的理解与包容都是我前行的力量。

论文虽已完稿，但学术之路仍漫长。我会带着这份感恩，继续脚踏实地，认真求学，努力不负师长、家人与朋友的期望。再次向所有关心和帮助过我的人致以最真诚的谢意！

参考文献

[1] 张卫平. 民事诉讼智能化: 挑战与法律应对[J]. 法商研究, 2021, 38(4): 16-30.

[2] 张卫平. 在线诉讼: 制度建构及法理——以民事诉讼程序为中心的思考[J]. 当代法学, 2022, 36(3): 17-35.

[3] 谢登科. 在线诉讼的中国模式与未来发展[J]. 中国应用法学, 2022(4): 151-166.

[4] 谢登科. 论在线诉讼中的当事人程序选择权[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1): 85-96.

[5] 段厚省. 远程异步审判的程序正当性考察[J]. 政法论丛, 2022(3): 112-124.

[6] 王刚. 我国异步审理模式的实践检视与制度建构[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3(4): 17-30.

[7] 杨继文. 在线诉讼场景理论的建构[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3, 29(3): 170-189.

[8] 张卫平. 在线民事诉讼的法律规制——基本框架与思路[J]. 法学评论, 2022, 40(2): 113-116.

[9] 郑旭江. 互联网法院建设对民事诉讼制度的挑战及应对[J]. 法律适用, 2018(3): 10-15.

[1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45-48.

[11] 景汉朝. 数字时代在线诉讼模式特有原则与制度构建[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5, 28(1): 6-17.